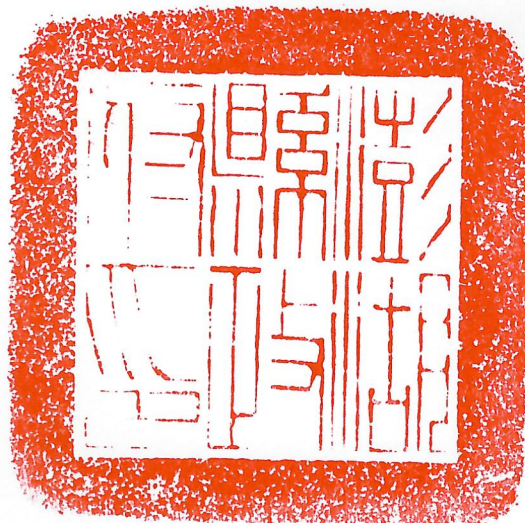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0350198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(二)



主旨：公告西嶼鄉小門村「鯨魚洞」、「火山口湖遺跡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鯨魚洞（海蝕拱門）1145.85平方公尺、局部火山口湖遺跡117.91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如附圖。

1、鯨魚洞：放大如附圖，以7個經緯度座標點圈示。

2、局部火山口湖遺跡：放大如附圖，以5個經緯度座標點圈示。

二、分區：無。

三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四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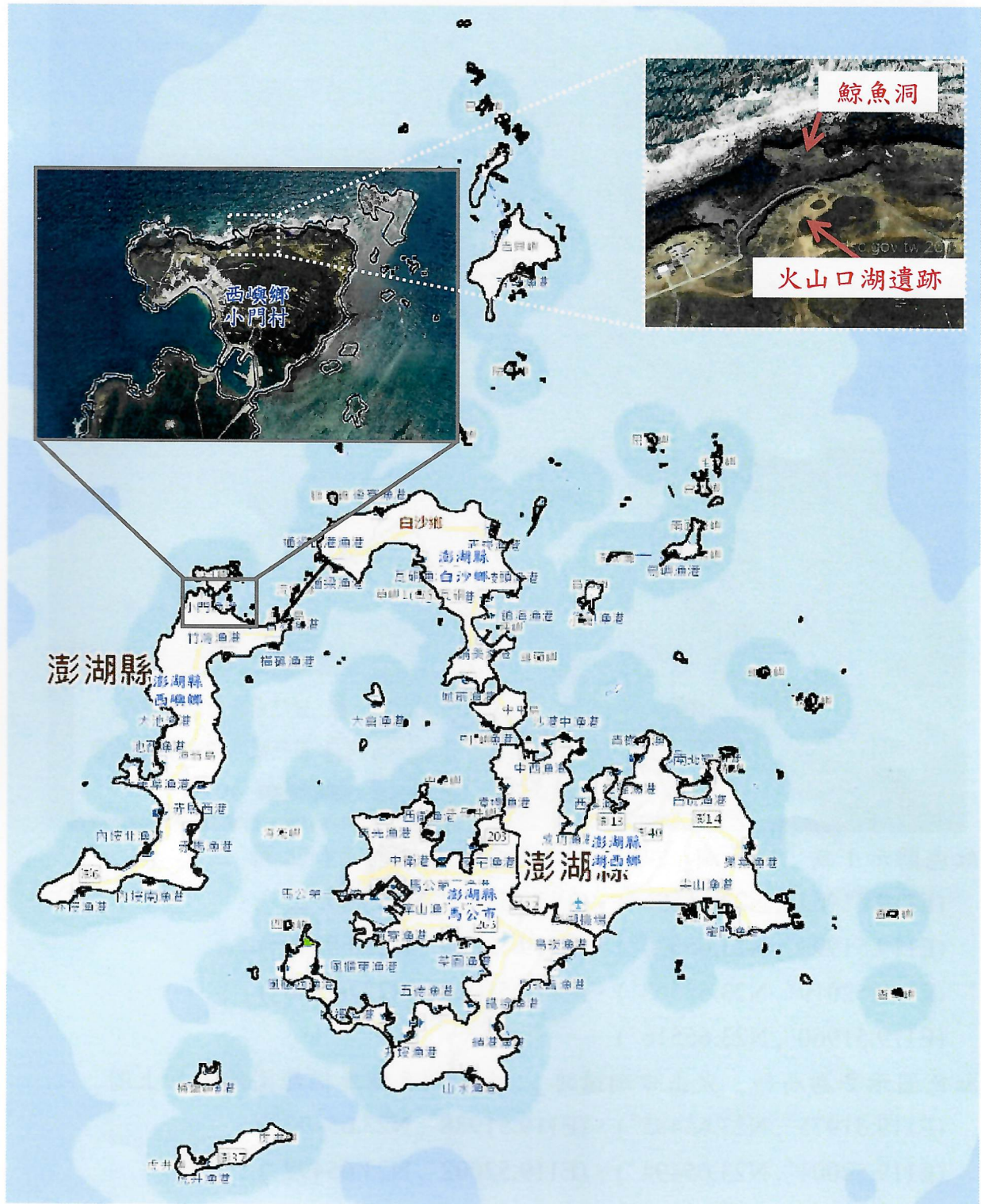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（圖說資料）依規定交由西嶼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—業務專區—澎湖海洋地質公園—地質公園相關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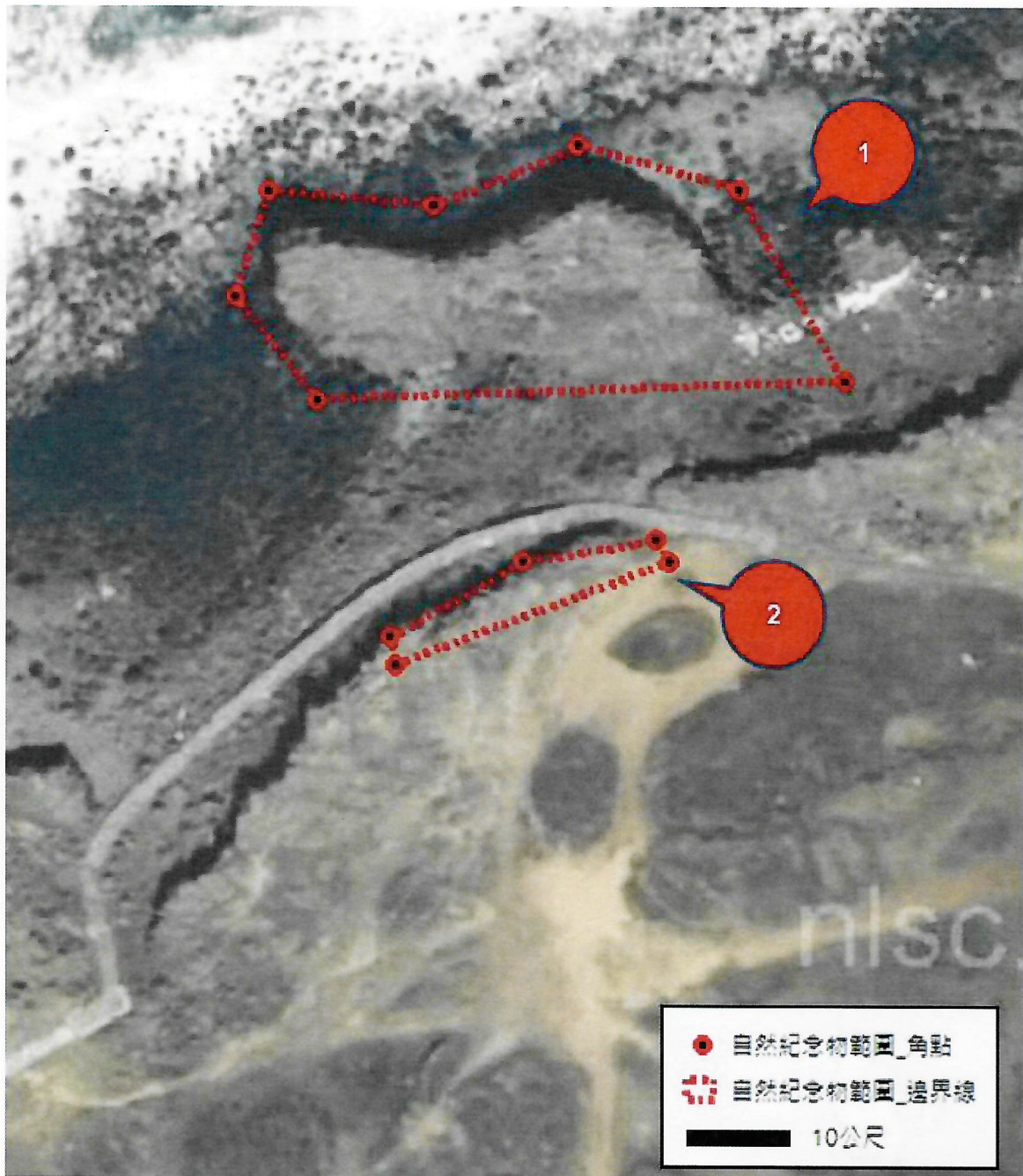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賴峰偉

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 2 處自然紀念物公告範圍圖

1. 「鯨魚洞」(海蝕拱門)
2. 局部「火山口湖遺跡」

相對位置概念圖





紅色圈示 1 為「鯨魚洞」：由下列 7 個座標範圍圈示如上圖
 (E119.51963°, N23.65526°)、(E119.51979°, N23.65525°)、
 (E119.51993°, N23.65530°)、(E119.52009°, N23.65526°)
 (E119.52019°, N23.65508°)、(E119.51968°, N23.65506°)
 (E119.51960°, N23.65516°)

紅色圈示 2 為局部「火山口湖遺跡」：由下列 5 個座標範圍圈示如上圖
 (E119.51975°, N23.65485°)、(E119.51988°, N23.65492°)
 (E119.52001°, N23.65494°)、(E119.52002°, N23.65492°)
 (E119.51975°, N23.65483°)